

2021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	2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.....	2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	2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3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	3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3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5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7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17
(一) 项目 1-法庭运维费.....	17
(二) 项目 2-业务费.....	22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27
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27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	33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33
附件 1: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	34
附件 2: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	39
附件 3: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	40

附件 4: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	42
附件 5: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.....	45
附件 6: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	46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阿克塞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并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。

2、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、申请再审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3、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。

4、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。

5、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、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、意见和司法建议，开展司法统计工作。

6、管理本院的法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，负责法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组织业务学习。

7、负责法院的监察工作，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，廉政教育工作。

8、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，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工作。

9、负责法警管理工作。

10、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根据上述职责，阿克塞县人民法院内设 7 个科级机构。包括：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纪检组（监察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庭（局）、巡回法庭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和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1、安排部署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号），联合

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

2、自评分析

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将收集整理的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相关数据材料，与 2021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填写《2021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并完成《2021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。

3、审核报送

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 759.44 万元；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599.08 万元；根据年末支出决算，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 1501.83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608.35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893.48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.92%。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97.25 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 99.39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39	93.90%
部门管理	20	20	100%
履职效果	50	50	100%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	100%
合计	100	99.39	99.39%

1、目标一

预期目标：聚焦主责主业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履行审判职能，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2021 年度一审结案率达到 80%以上、审核退回率小于等于 5%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1 年度我院狠抓审判执行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一审结案率达到 94.62%、案件调撤率达到 62.58%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，案件质量不断提升，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；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，加强诉讼引导，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98%，法官诉前调解意识不断增强，能够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，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，促进了纠纷及时、稳妥化解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为传播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，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 12 次法普法宣传活动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1 年度我院共开展了 18 次普法宣传活动，并

不断强化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的运营建设，不断丰富宣传载体，加强与酒泉日报、甘肃法制报、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等报刊媒体宣传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共计在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、甘肃法制报、酒泉日报等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 200 余条，拍摄微电影 2 部。进一步增强了群众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，并使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营造了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情况说明： 我院在上报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二是部分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合理。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，重新修改完善了绩效指标并进行分析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各指标分析部分。

1、预算执行率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39	93.90%

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759.44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1599.08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501.83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.92%。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39 分，得分率为 93.90%。

2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1 年度阿克塞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7.91%	2	2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1.38%	2	2	100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23.16%	2	2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-85.23%	2	2	10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76.67%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100%
合计			20	20	100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21.3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608.35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.91%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77.72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893.48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.38%，但该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，应设为“100%”，而非“≥80%”，以后将合理设置，现已做修改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1 年度我院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38.62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8.95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23.16%，但该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，应设为“≤100%”，而非“≤90%”，以后将合理设置，现已做修改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58.50 万元，2021 年

度结转结余资金 97.25 万元，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561.25 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-85.23%，但该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，应设为“≤0%”，而非“≤50%”，以后将合理设置，现已做修改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，确保办公、办案经费支出。以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，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管力度，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规定，制定了《阿克塞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》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，例如《经费收支管理》《票据管理》和《财务监督管理》等，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专款专用，未发现出现截留、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。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，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国有资金流失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，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

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 30 人，在职人员 23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6.67%，但该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，应设为“≤100%”，而非“=100%”，以后将合理设置，现已做修改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制定了《阿克塞县人民法院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议制度》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3、履职效果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从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，指标分值合计 31 分，自评得分 3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数量指标 1-法院新收案件数	≥ 300 件	350 件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2-新收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	2	2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数量指标 3-新收执行案件数	≥150 件	157 件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4-新收刑事案件数	≥20 件	32 件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5-一审结案率	≥80%	94.62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6-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85%	99.70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7-审判法庭建设完成率	100%	100%	3	3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1-审核退回率	≤5%	3.50%	3	3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2-审判法庭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1-审限内结案率	≥95%	92.83%	3	3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2-审判法庭建设及时性	及时	100%	3	3	100%
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	2	100%
合计			31	31	100%

法院新收案件数：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职，积极作为，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，不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350 件，结案 286 件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新收民事案件数：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婚姻家庭、抚养继承、民间借贷、合同纠纷等民商案件 207 件，审结案件 179 件，结案率为 86.47%，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新收执行案件数：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157 件，积极运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，重点深化执行点对点集中查控机制的运用，充分利用网上查控手段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。同时加大执行曝光力度，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

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限制其高消费。共计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人，限制高消费 26 人次，已执行到位 387.58 万元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新收刑事案件数：2021 年度我院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，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，努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该严则严，当宽则宽，罚当其罪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共收各类刑事案件 32 件，结案 28 件，结案率达到 87.50%。并依法开庭审理了我县首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有效打击了网络诈骗犯罪，净化网络安全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结案率：2021 年度我院一审结案率为 94.62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旧存案件结案率：2021 年度我院旧存案件结案率为 99.70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法庭建设完成率：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建筑面积 5140 平方米的法院“两庭”项目建设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（由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现已根据我院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情况，新设“审判法庭建设完成率”指标，并进行分析。）

审核退回率：2021 年度我院审核退回率为 3.5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法庭验收合格率：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建筑面积 5140 平方米的法院“两庭”项目建设，已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（由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现已

根据我院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情况，新设“审判法庭验收合格率”指标，并进行分析。）

审限内结案率：我院不断强化审限管理，提高审限内结案意识，遇到的疑难问题，集体讨论对策，做到每一起案件均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，2021 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，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法庭建设及时性：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开工，2021 年及时完工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（由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现已根据我院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情况，新设“审判法庭建设及时性”指标，并进行分析。）

成本控制情况：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方针，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，培养节俭文化，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，降低成本开支，节约行政成本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（由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现已根据我院 2021 年度部门履职情况，新设“成本控制情况”指标，删除原有指标“办案经费到位率”。）

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，根据我院工作职能，对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，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社会效益指标 1-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0%	98%	3	3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2-化解纠纷	≥300 次	325 次	2	2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社会效益指标 3-办案技术水平	有效提高	100%	3	3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4-普法宣传	≥12 次	18 次	3	3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5-案件调撤率	≥45%	62.58%	3	3	100%
生态效益指标-环境卫生治理	≥12 次	26 次	1	1	100%
合计			14	14	100%

纠纷调解成功率： 我院牢固树立和谐司法理念，加大调解力度，坚持“调解优先，调判结合”的民事审判原则，加强诉讼引导，增强法官诉前调解意识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，利用短信、微信、视频电话等方式调解案件，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大量的矛盾纠纷，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，促进纠纷及时、稳妥化解，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98%，方便了当事人诉讼，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化解纠纷： 我院通过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，建立诉调对接工作联络协调平台，深化诉前调解，2021 年度共化解各类纠纷 325 次，不断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提升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办案技术水平： 我院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创新推动作用，“隔空”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，从“云上法庭”播放庭审须知到最后的笔录确认，均由法官通过云上法庭终端进行引导操作，“远程”实现庭审办案两不误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及其合法诉讼权益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 3 分，

得分率为 100%。

普法宣传: 我院积极加强对外宣传工作, 2021 年度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18 次, 制作宣传展板 10 个, 拍摄微电影 1 部, 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, 得分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案件调撤率: 2021 年度我院共依法受理婚姻家庭、抚养继承、民间借贷、合同纠纷等民商案件 207 件, 审结案件 179 件, 结案率 86.47%, 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, 调解结案和经工作当事人主动撤诉结案 40 件, 案件调撤率为 62.58%, 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, 得分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环境卫生治理: 2021 年度我院共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26 次, 并通过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, 积极推进文明风尚, 提高社会各界的生态保护意识, 使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, 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 分, 得分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、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指标分值合计 4 分, 自评得分 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2	2	100%
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2	2	100%
合计			4	4	100%

单位获奖情况: 2021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, 一名干警荣获“全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”, 三个集体和五名干警荣获市法院表彰奖励, 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, 得分 2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: 2021 年以来, 我院无违法违纪情况的发生。指标分值为 2 分, 得分 2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1 年度阿克塞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,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6 个三级指标, 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, 自评得分 10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2	2	100%
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	100%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≥ 75%	75%	2	2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100%	100%	1	1	100%
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	完备	100%	1	1	100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: 2021 年我院完善了司法相关制度, 建立健全司法长效机制,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,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 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, 突出审判执行,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。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, 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,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为 100%, 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, 得分 2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: 2021 年度我院认真做好党支部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, 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, 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,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, 促进法院审判执行事业健康发展, 保证党建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及时成立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,

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11 次，领导小组会议 8 次，对教育整顿工作及时安排部署、及时推动落实；共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10 次，组织干警开展集中学习、读书班 56 次、夜校 10 期，参加上级部门组织政治轮训、“一把手”讲党课共 8 次，开展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各项活动 12 场次，参观廉政基地和红色基地 3 场次；通过开展自查自纠、谈心谈话、政策宣讲、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、建章立制等活动，进行深入查摆、深度剖析、深刻反思，深挖彻查政法干警违法违纪问题；共召开 2 次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，听取征求各方代表意见建议共计 15 条；共开展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班 3 期，“一把手讲党课”活动 2 次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1 次，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 24 次，举办党史知识测试 2 期，举办党史专题读书分享会 2 期，党员干部积极撰写心得体会 100 余篇；制定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方案》，集中出台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措施 8 条，共计接听服务电话 2 次，网上立案 20 件，跨域立案 4 件，为群众排忧解难，解决各类问题 15 余次，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3 次，制作宣传展板 10 个，拍摄微电影 1 部。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2021 年度我院结合智慧法院 4.0 建设任务要求及县法院工作实际，配套建成了科技法庭、数字审委会会议室、可视执行指挥中心、司法信息集中控制中心等，使远程接访、远程开庭、远程送达、远程执行成为办案新常态，从多领域多方面提升信息化综合实力，真正让“法律智能化”的理念落地生根，信息化管理覆

盖率为 75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定期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干警的司法水平和业务能力，且人员培训机制完备，制定了相关教育培训制度，人员培训工作严格遵照该制度执行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 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：我院及时开展了对于审判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和促进审判人员业务水平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 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档案管理完备性为 100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5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主要考察的对象为人民群众满意度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2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在日常工作开展中，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，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，保障法院审

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因此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2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，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8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通过自评，2 个项目结果均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 1-法庭运维费

情况说明： 我院在上报 2021 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，对指标的理解不够，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。例如：庭审直播及时率属于时效指标而不是质量指标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属于满意度指标而非社会效益指标。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，重新修改完善了绩效指标并进行分析，原自评表如下所示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庭审次数	≥100 次	93 次
	质量指标	庭审记录缺失率	≤5%	4.50%
		庭审直播覆盖率（%）	≥100%	100%
		庭审直播及时率（%）	≥100%	100%
		审判相关人员到庭率（%）	≥95%	100%
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≥100%	100%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
		案件审判及时率	≥ 95%	100%
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率	≥ 100%	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到位率	≥ 100%	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≥ 95%	95%
	生态效益指标	法庭环境改善率	≥ 95%	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法庭设施配套率	≥ 95%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(%)	≥ 95%	95%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，为我院审判业务提供了保障，不断提升办案效率。2021 年度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，庭审记录缺失率为 4.5%，庭审直播覆盖率达到 100%，相关审判人员及时到庭参与案件审理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%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庭审次数	≥ 100 次	93 次	8	8	100%
合计			8	8	100%

产出数量: 2021 年度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,对受理的案件及时开庭审理,庭审次数达 93 次。指标分值为 8 分,得分 8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庭审记录缺失率	≤ 5%	4.50%	7	7	100%
审判相关人员到庭率	≥ 95%	100%	7	7	100%
合计			14	14	100%

产出质量: 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,各审判人员及时到庭开展审判工作,审判相关人员到庭率达 100%;针对本年度 93 次庭审,庭审书记员始终认真对待,做好每一次庭审记录,庭审记录缺失率为 4.50%,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4 分,得分 1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7	7	100%
庭审直播及时率	100%	100%	7	7	100%
案件审判及时率	≥ 95%	100%	7	7	100%
合计			21	21	100%

产出时效: 2021 年度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批复下达的资金共 8 万元,资金到位及时,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,各类案件能够在法定审限内完成审结,案件审判及时率、庭审直播及时率均达到 100%。指标分值为 21 分,得分 21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7	7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合计			7	7	100%

产出成本: 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方针,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,培养节俭文化,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,降低成本开支,法庭运维费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7 分,得分 7 分,得分率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,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,得分 30 分,得分率 100%。

① 经济效益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7.50	7.50	100%
合计			7.50	7.50	100%

经济效益: 2021 年度我院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,紧盯资金指标,落实支出进度,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对正在办理或即将办理的业务活动,凡是合乎规定的支出,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,保证法院各项活动正常开展,确保法院整体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指标分值为 7.5 分,得分 7.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 社会效益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庭审直播覆盖率	100%	100%	7.50	7.50	100%
法庭设施配套率	≥ 95%	100%	7.50	7.50	100%
合计			15	15	100%

社会效益: 通过法庭运维费资金的有效使用,各类设施日益完备,

法庭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%，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；2021 年度我院持续深化司法公开，加强庭审直播工作，庭审直播覆盖率达到 100%，进一步增强了司法透明度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5 分，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7.50	7.50	100%
合计			7.50	7.50	100%

可持续影响：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，能够为设备管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7.50 分，得分 7.5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主要考察的对象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≥ 95%	95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在日常工作开展中，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，能够及时受理并开展审判工作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因此获得了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5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(二) 项目 2-业务费

情况说明: 我院在上报 2021 年度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, 对指标的理解不够,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。例如: 全年结案率属于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, 非税收入不属于经济效益, 满意度指标不够明确。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, 重新修改完善了绩效指标并进行分析, 原自评表如下所示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理案件数	≥ 350 件	350 件
		受理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
		受理刑事案件数	≥ 20 件	32 件
		受理执行案件数	≥ 150 件	157 件
	质量指标	全年结案率	≥ 95%	93.18%
		一审结案率	≥ 95%	94.62%
		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9.70%
		一审调撤率	≥ 80%	80.28%
		案件回退率	≤ 5%	3.20%
		一审改判率	≤ 5%	6.72%
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100%	92.83%
		一审简易程序使用率	≥ 80%	79.31%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利用率	≥ 95%	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非税收入	≥ 30 万元	159.28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	≥ 95%	100%
		纠纷调解成功率 (%)	≥ 95%	98%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卫生整治次数	≥ 12 次	26 次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率	≥ 100%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(%)	≥ 95%	95%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7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年度我院进一步加强审执工作，案件质量不断提升，结案率达到 93.18%，一审调撤率达到 80.28%，案件回退率 3.2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，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，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49 分，得分率 98%。

①数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受理案件数	≥ 350 件	350 件	4	4	100%
受理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	4	4	100%
受理刑事案件数	≥ 20 件	32 件	4	4	100%
受理执行案件数	≥ 150 件	157 件	4	4	100%
一审结案率	≥ 95%	94.62%	5	5	100%
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9.70%	5	5	100%
全年结案率	≥ 95%	93.18%	5	5	100%
合计			31	31	100%

产出数量：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，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207 件，受理刑事案件 32 件，受理执行案

件数 157 件，一审结案率达到 94.62%，旧存案件结案率达到 99.70%，全年结案率达到 93.18%，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总分为 31 分，得分 3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案件回退率	≤ 5%	3.20%	5	5	100%
一审改判率	≤ 5%	6.72%	5	4	80%
合计			10	9	90%

产出质量：2021 年度我院坚持实事求是、对当事人负责、对法律负责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职，积极作为，案件回退率为 3.20%，达到年度目标；一审改判率为 6.72%，未达到年度目标，主要是由于审判人员对于案件质量重视不够，以及调解工作不到位。指标总分为 10 分，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③时效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100%	92.83%	5	5	100%
合计			5	5	100%

产出时效：我院对受理的各类案件及时进行审判，2021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.83%，较好的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。指标分值为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4	4	100%
合计			4	4	100%

产出成本：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方针，通

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，培养节俭文化，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，降低成本开支，业务费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4分，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 社会效益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	≥95%	100%	5	5	100%
一审调撤率	≥80%	80.28%	5	5	100%
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	≥80%	79.31%	5	5	100%
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5%	98%	5	5	100%
合计			20	20	100%

社会效益： 我院坚持“调解优先，调判结合”的民事审判原则，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大量的矛盾纠纷，2021年度一审调撤率为80.28%、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9.31%、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8%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，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，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不断提高。指标分值为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 生态效益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环境卫生整治次数	≥12次	26次	5	5	100%
合计			5	5	100%

生态效益： 2021年度我院共开展环境卫生整治26次，并通过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，积极推进文明风尚，提高社会各界的生态保护意识，使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。指标分

值为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资金使用规范率	≥100%	100%	5	5	100%
合计			5	5	100%

可持续影响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国有资金流失。资金使用规范率为 100%。指标分值为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。总分值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在日常工作开展中，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，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，为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驾护航，因此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(1) 一审改判率

一审改判率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审判人员对于案件质量重视不

够，以及调解工作不到位。

下年度我院将定期采取自查、政法委评查、上级法院评查等方法，对案件主要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卷宗装订、目录填写等项目进行严格评查，紧抓案件质量不放松，以此强化全院法官、书记员的业务素养和案件质量意识，为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年，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，通过自评，该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情况说明：我院在上报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对指标的理解不够，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。例如：全年结案率属于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，非税收收入不属于经济效益，满意度指标不够明确；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内容。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，重新修改完善了绩效指标并进行分析，原自评表如下所示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理案件数	≥ 350 件	350 件
		受理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
		受理刑事案件数	≥ 20 件	32 件
		受理执行案件数	≥ 150 件	157 件
	质量指标	全年结案率	≥ 95%	93.18%
		一审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4.62%
		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9.70%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
		一审调撤率	≥ 80%	80.28%
		案件回退率	≤ 5%	3.20%
		一审改判率	≤ 5%	6.72%
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100%	92.83%
		一审简易程序使用率	≥ 80%	79.31%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利用率	≥ 95%	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非税收入	≥ 30 万元	159.28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	≥ 95%	100%
		纠纷调解成功率 (%)	≥ 95%	98%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卫生整治次数	≥ 12 次	26 次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率	≥ 100%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(%)	≥ 95%	95%

1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65.61 万元，年末结余 47.3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7.75%。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全部竣工，尾款尚未支付，故有所结余。满分 10 分，得分 7.78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6.78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，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。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职，积极作为，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，不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各类案

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,结案率达到 93.18%,一审调撤率 80.28%,案件回退率 3.2%,及时开展了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,使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%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,得分 49 分,得分率 98%。

①数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受理案件数	≥ 350 件	350 件	3	3	100%
受理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	3	3	100%
受理刑事案件数	≥ 20 件	32 件	3	3	100%
受理执行案件数	≥ 150 件	157 件	3	3	100%
一审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4.62%	3	3	100%
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9.70%	3	3	100%
全年结案率	≥ 95%	93.18%	4	4	100%
装备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4	4	100%
合计			26	26	100%

产出数量: 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,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207 件,受理刑事案件 32 件,受理执行案件数 157 件,一审结案率达到 94.62%,旧存案件结案率达到 99.70%,全年结案率达到 93.18%;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,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26 分,得分 26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案件回退率	≤ 5%	3.20%	4	4	100%
一审改判率	≤ 5%	6.72%	4	3	75%
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	4	100%
合计			12	11	91.67%

产出质量：2021 年度我院坚持实事求是、对当事人负责、对法律负责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职，积极作为，案件回退率为 3.20%，达到年度目标；一审改判率为 6.72%，未达到年度目标，主要是由于审判人员对于案件质量重视不够，以及调解工作不到位；本年度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，现均已通过验收。指标分值为 12 分，得分 11 分，得分率为 91.67%。

③ 时效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100%	92.83%	4	4	100%
装备购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	4	100%
合计			8	8	100%

产出时效：我院对受理的各类案件及时进行审判，2021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，审判效率较高；及时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8 分，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 成本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4	4	100%
合计			4	4	100%

产出成本：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方针，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，培养节俭文化，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

时，降低成本开支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4分，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 社会效益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	≥95%	100%	5	5	100%
一审调撤率	≥80%	80.28%	6	6	100%
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	≥80%	79.31%	6	6	100%
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5%	98%	6	6	100%
合计			23	23	100%

社会效益： 我院坚持“调解优先，调判结合”的民事审判原则，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大量的矛盾纠纷，2021年度一审调撤率为80.28%、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9.31%、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8%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，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，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不断提高。指标分值为23分，得分2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 生态效益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环境卫生整治次数	≥12次	26次	2	2	100%
合计			2	2	100%

生态效益： 2021年度我院共开展环境卫生整治26次，并通过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，积极推进文明风尚，提高社会各界的生态保护意识，使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。指标分

值为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资金使用规范率	100%	100%	5	5	100%
合计			5	5	100%

可持续影响：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国有资金流失。资金使用规范率为 100%。指标分值为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。总分值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5%	95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，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，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，为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驾护航，因此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%，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(1) 预算执行率

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 万元，全

年执行数 165.61 万元，年末结余 47.3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7.75%。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全部竣工，尾款尚未支付，故有所结余。

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，加快推进项目验收、决算等工作，统筹做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，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。

（2）一审改判率

一审改判率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审判人员对于案件质量重视不够，以及调解工作不到位。

下年度我院将定期采取自查、政法委评查、上级法院评查等方法，对案件主要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卷宗装订、目录填写等项目进行严格评查，紧抓案件质量不放松，以此强化全院法官、书记员的业务素养和案件质量意识，为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 1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整体支出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实际支出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759.44	1599.08	1501.83	93.92%	10	9.39
	其中：基本支出	542.44	621.36	608.35	97.91%	—	—
	项目支出	217	977.72	893.48	91.38%	—	—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目标 1：聚焦主责主业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履行审判职能，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2021 年度一审结案率达到 80%以上、审核退回率小于等于 5%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。</p>			<p>目标 1 完成情况：2021 年度我院狠抓审判执行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一审结案率达到 94.62%、案件调撤率达到 62.58%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，案件质量不断提升，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；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，加强诉讼引导，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98%，法官诉前调解意识不断增强，能够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，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，促进了纠纷及时、稳妥化解。</p>			
	<p>目标 2：为传播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，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 12 次法普法宣传活动。</p>			<p>目标 2 完成情况：2021 年度我院共开展了 18 次普法宣传活动，并不断强化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的运营建设，不断丰富宣传载体，加强与酒泉日报、甘肃法制报、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等报刊媒体宣传部门</p>			

				的沟通交流，共计在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、甘肃法制报、酒泉日报等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 200 余条，拍摄微电影 2 部。进一步增强了群众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，并使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营造了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。				
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7.91%	2	2	
	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1.38%	2	2	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23.16%	2	2	
	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-85.23%	2	2	
	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76.67%	2	2	
	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产出数量指标 1-法院新收案件数	≥300 件	350 件	2	2	

			产出数量指标 2-新收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	2	2	
			产出数量指标 3-新收执行案件数	≥ 150 件	157 件	2	2	
			产出数量指标 4-新收刑事案件数	≥ 20 件	32 件	2	2	
			产出数量指标 5-一审结案率	≥ 80%	94.62%	3	3	
			产出数量指标 6-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 85%	99.70%	3	3	
			产出数量指标 7-审判法庭建设完成率	100%	100%	3	3	
			产出质量指标 1-审核退回率	≤ 5%	3.50%	3	3	
			产出质量指标 2-审判法庭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
			产出时效指标 1-审限内结案率	≥ 95%	92.83%	3	3	
			产出时效指标 2-审判法庭建设及时性	及时	100%	3	3	

			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	2	
	部门效果目标		社会效益指标 1-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0%	98%	3	3	
			社会效益指标 2-化解纠纷	≥300次	325次	2	2	
			社会效益指标 3-办案技术水平	有效提高	100%	3	3	
			社会效益指标 4-普法宣传	≥12次	18次	3	3	
			社会效益指标 5-案件调撤率	≥45%	62.58%	3	3	
			生态效益指标-环境卫生治理	≥12次	26次	1	1	
		社会影响		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2	2
			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2	2	
	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2	2	
		组织建设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	
		信息化建设情况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≥75%	75%	2	2	
	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100%	100%	1	1	

		人力资源建设	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	完备	100%	1	1	
	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2%	10	10	
合计						99.39		

附件 2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全年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 (A)				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 拨款	上年结转 资金	其他资 金					
1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8	8	0	0	8	100%	100	—	
2	业务费（本级）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74	74	0	0	74	100%	99	—	
合计			82	82	0	0	82	100%	—	—	

附件 3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	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8	8	8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	8	8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1 年法庭运维费 8 万元，保障我院审判业务，提升办案效率。				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，为我院审判业务提供了保障，不断提升办案效率。2021 年度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，庭审记录缺失率为 4.5%，庭审直播覆盖率达到 100%，相关审判人员及时到庭参与案件审理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庭审次数	≥100 次	93 次	8	8	

	质量指标	庭审记录缺失率	≤ 5%	4.50%	7	7		
		审判相关人员到庭率	≥ 95%	100%	7	7		
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7	7		
		庭审直播及时率	100%	100%	7	7		
		案件审判及时率	≥ 95%	100%	7	7	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7	7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7.50	7.5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庭审直播覆盖率	100%	100%	7.50	7.50	
			法庭设施配套率	≥ 95%	100%	7.50	7.5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7.50	7.5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≥ 95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100	

附件 4：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	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4	74	74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4	74	74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1 年度办案业务费预算总数 120 万元。阿克塞县人民法院位于高海拔偏远地区，随着增长的受理案件数量，办案经费及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。保障我院做好审判业务，保证审判办案质量，提升办案效率。				本年度我院进一步加强审执工作，案件质量不断提升，结案率达到 93.18%，一审调撤率达到 80.28%，案件回退率 3.2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2.83%，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，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理案件数	≥ 350 件	350 件	4	4	

		受理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	4	4	
		受理刑事案件数	≥ 20 件	32 件	4	4	
		受理执行案件数	≥ 150 件	157 件	4	4	
		一审结案率	≥ 95%	94.62%	5	5	
		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9.70%	5	5	
		全年结案率	≥ 95%	93.18%	5	5	
		案件回退率	≤ 5%	3.20%	5	5	
	质量指标	一审改判率	≤ 5%	6.72%	5	4	<p>偏差原因分析：审判人员对于案件质量重视不够，以及调解工作不到位。</p> <p>改进措施：下年度我院将定期采取自查、政法委评查、上级法院评查等方法，对案件主要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卷宗装订、目录填写等项目进行严格评查，紧抓案件质量不放松，以此强化全院法官、书记员的业务素养和案件质量意识，为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</p>
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100%	92.83%	5	5	
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4	4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	≥ 95%	100%	5	5		
		一审调撤率	≥ 80%	80.28%	5	5		
		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	≥ 80%	79.31%	5	5		
		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 95%	98%	5	5	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卫生整治次数	≥ 12 次	26 次	5	5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率	≥ 100%	100%	5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	

附件 5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转移支付名称	主管部门	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中央补助	省级安排	市县安排	其他资金				
1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213	213	0	0	0	165.61	77.75%	96.78	—
合计			213	213	0	0	0	165.61	77.75%	—	—

附件 6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13	213	165.61	10	77.75%	7.78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213	213	165.61	—	—	—
		省级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	市县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更加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，完成 2021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			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，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。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职，积极作为，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，不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，结案率达到 93.18%，一审调撤率 80.28%，案件回退率 3.2%，及时开展了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，使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%。	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理案件数	≥ 350 件	350 件	3	3	
			受理民事案件数	≥ 200 件	207 件	3	3	
			受理刑事案件数	≥ 20 件	32 件	3	3	
			受理执行案件数	≥ 150 件	157 件	3	3	
			一审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4.62%	3	3	
			旧存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9.70%	3	3	
			全年结案率	≥ 95%	93.18%	4	4	
			装备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4	4	
	质量指标	案件回退率	≤ 5%	3.20%	4	4		

			一审改判率	≤ 5%	6.72%	4	3	偏差原因分析：审判人员对于案件质量重视不够，以及调解工作不到位。 改进措施：下年度我院将定期采取自查、政法委评查、上级法院评查等方法，对案件主要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卷宗装订、目录填写等项目进行严格评查，紧抓案件质量不放松，以此强化全院法官、书记员的业务素养和案件质量意识，为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			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	4	
	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100%	92.83%	4	4	
			装备购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	4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4	4	
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率	≥ 95%	100%	5	5	
			一审调撤率	≥ 80%	80.28%	6	6	

			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	≥ 80%	79.31%	6	6	
			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 95%	98%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卫生整治次数	≥ 12 次	26 次	2	2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率	100%	100%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6.78	